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内政办发〔2023〕75号文件的通知

内政办字〔2026〕21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3〕75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6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  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